

党 建 与 和 谐

基于历史和现实的辩证思索

孙书行 | 樊 勇 | 张仲华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党 建 与 和 谐

基于历史和现实的辩证思索

孙书行 | 樊 勇 | 张仲华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建与和谐：基于历史和现实的辩证思索 / 孙书行，樊勇，
张仲华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6
ISBN 978-7-5161-1254-0

I. ①党… II. ①孙…②樊…③张… III. ①中国共产党—
党的建设—研究 IV. ①D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743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王兰馨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0.5
插 页 2
字 数 348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

主 编 孙书行 樊 勇 张仲华

副 主 编 潘先银 沈 玲 白志红

编写组成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海云 孙书行 石文超 白志红 任阿娟

刘智国 李红凯 关 玲 张仲华 沈 玲

殷国禹 陈大清 姚 强 郭晶晶 徐绍华

晏旭东 梁 璐 董国军 董 婕 樊 勇

潘先银 霍姝宇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社会和谐思想的历史演进	(1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社会和谐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4)
一 马克思主义社会和谐思想的形成	(15)
二 马克思主义社会和谐思想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	(18)
三 马克思主义社会和谐思想的充实与完善	(20)
四 马克思主义社会和谐思想在俄国的实践	(22)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社会和谐思想的升华	(23)
一 科学社会主义的最高价值取向	(24)
二 共产主义理想的核心内容	(25)
三 人的发展与社会和谐是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	(27)
第三节 构建和谐社会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具体体现	(29)
一 和谐社会建设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29)
二 构建和谐社会给传统文化赋予了新的内涵与价值	(33)
三 构建和谐社会不断推进中国社会的文明进步	(34)
第四节 构建和谐社会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和谐思想的 创造性发展	(37)
一 研究和借鉴国外执政党建设与社会建设的有益做法	(37)
二 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和谐思想的继承与创新	(43)
三 党领导的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	(50)
第二章 党的思想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先导	(55)
第一节 思想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核心与灵魂	(55)
一 思想建设是提高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 执行力的前提	(55)
二 思想建设是提升党员素质的重要途径	(57)

三	优秀传统文化为党的思想建设提供宝贵资源	(60)
第二节	党的思想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精神动力	(61)
一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导	(62)
二	和谐理念的重要内容与时代特征	(63)
三	以党的和谐思想建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70)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是党的思想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	(74)
一	党的思想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74)
二	党的思想建设与科学发展的有机结合	(78)
三	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内容	(78)
四	党的思想建设与党内和谐、社会和谐的内在统一	(80)
第三章	党的组织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	(84)
第一节	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定因素	(84)
一	构建和谐社会迫切需要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84)
二	党员队伍建设是干部队伍建设的基礎	(87)
第二节	树立适应构建和谐社会要求的人才观	(91)
一	牢固树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人才观	(91)
二	全面加强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人才培养工作	(95)
三	充分发挥人才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作用	(98)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	(99)
五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制定科学的干部实绩考核体系	(102)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工程	(103)
一	基层党组织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	(103)
二	现阶段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理论创新	(105)
三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106)
第四章	以优良的党风引领和带动和谐社会建设	(116)
第一节	党的作风建设的意义和内容	(116)
一	作风建设是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客观要求	(117)
二	重视作风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良传统	(123)
第二节	党的作风建设是和谐社会建设的源头活水	(132)
一	党的作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132)
二	党的作风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33)
三	党的作风建设促进诚信友爱的新型人际关系的形成	(134)

四	党的作风建设激发社会创造活力	(135)
五	优良的党风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力量	(136)
六	党的作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37)
第三节	党的作风建设面临的新挑战新任务	(138)
一	党的作风建设面临的新挑战	(139)
二	党的作风建设面临的新任务	(146)
第五章	党的制度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151)
第一节	党的制度建设根本在于促进社会和谐	(152)
一	党的制度建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152)
二	党的制度建设保证和谐社会建设顺利推进	(156)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是和谐的内在要求	(160)
一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	(161)
二	党内民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动力源泉	(168)
三	民主集中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制度保证	(173)
第三节	以党的制度建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180)
一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与时俱进地加强党的制度建设	(181)
二	以党的制度创新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184)
第六章	反腐倡廉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环境	(188)
第一节	和谐社会建设需要反腐倡廉	(188)
一	马克思主义反腐倡廉思想的深刻内涵	(188)
二	中国共产党对反腐倡廉建设的探索	(193)
第二节	反腐倡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198)
一	反腐倡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	(198)
二	反腐倡廉与构建和谐社会相辅相成	(203)
第三节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207)
一	以廉政文化教育筑牢和谐社会的思想道德基础	(207)
二	以反腐倡廉制度保障和谐社会建设	(210)
三	以民主监督规范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	(213)
第七章	统一战线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217)
第一节	统一战线是党的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	(217)
一	统一战线的理论来源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218)
二	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	(223)

第二节 统一战线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228)
一 统一战线为实现社会和谐奠定广泛的社会基础	(228)
二 统一战线为实现社会和谐提供民主政治保障	(230)
三 创造更加丰富的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233)
第三节 统一战线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肩负重要历史使命	(235)
一 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呈现出新的特点	(236)
二 统一战线肩负的历史使命	(238)
第八章 党的和谐社会思想在实践中创新发展	(247)
第一节 党的和谐社会思想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247)
一 党的和谐社会思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实践探索 ..	(247)
二 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实现社会和谐开辟了广阔道路 ..	(252)
三 党的和谐社会思想与实践的历史跨越	(256)
第二节 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实践创新	(262)
一 构建和谐社会实践的基本经验	(262)
二 构建和谐社会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践创新	(2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和谐社会建设	(271)
一 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和谐社会建设的 引领作用	(271)
二 在构建和谐社会实践中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275)
第九章 科学发展观统领党建与和谐社会建设	(280)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创新意义	(280)
一 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理论的时代升华	(280)
二 科学发展观是党建理论的与时俱进	(284)
第二节 党的建设需要科学发展观作指导	(288)
一 科学发展观促进党的团结统一	(289)
二 科学发展观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	(293)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指导和谐社会建设	(296)
一 科学发展观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科学依据	(297)
二 科学发展观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	(301)
第四节 党建与和谐社会建设迈向新时代	(306)
一 党的建设和发展引领和谐社会建设	(306)
二 和谐社会建设检验并丰富党建理论	(308)

三 党建与和谐社会建设互促共进迈向新时代	(309)
参考文献	(311)
后记	(320)

绪 论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以增进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是党的十七大在新时期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我们党达成不懈奋斗目标的保证，也是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构建和谐社会，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不断增进党内和谐，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党内和谐作为社会和谐的必要条件，是党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内在要求。深入研究党的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党内和谐与社会和谐这个重大的课题，对于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以增进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是一个需要不断探索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们党根据新时期世情、国情和党情的变化，中国社会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革，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和宗旨出发，遵循社会发展规律，顺应党心民心要求，站在执政党的地位提出的重大命题。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要使社会更加和谐，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要形成社会不同群体和谐相处的局面，除了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保障以外，首要的是社会领导者即执政党自身建设的和谐，以此来带动整个社会的和谐。因此，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的科学命题，十七大报告又进一步提出使党始终成为“富有活力、团结和谐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以增进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的党建目标和重大任务。由“社会更加和谐”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到“党内和谐”、“以增进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的思想发展，反映了我们党对党的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这一重大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化与升华。“以增进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是党中央的战略部

署，也是一个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上不断探索和解决的重大课题。这一科学论断，为研究当前和谐社会建设的核心问题与党的建设的着力点提供了新的方法论指导，它要求党的组织及其成员在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创先争优等党的建设方面起好表率作用，从而影响和带动全体社会成员在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社会生活中发挥自主性作用。这也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根本目的。“以增进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深刻揭示了党的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在逻辑与必然联系。就其本质而言，党的建设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起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党内和谐是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巨大动力和根本政治保证。换言之，党内和谐与社会主义和谐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即党内和谐是前提，没有党内和谐，社会主义和谐是难以实现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科学地阐明党的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这一重大课题。在我们党提出“社会更加和谐”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重大课题后，理论界随即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把党的建设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结合起来进行深入研究的理论成果尚不多见。我们认为，在所有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研究中，党的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这一问题居于核心地位。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所决定的。从党的宗旨和执政地位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来看，二者实质上是一种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即党的建设，特别是党内和谐，对社会主义和谐具有示范性甚至于决定性的影响，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性质、指导方针、实现途径、采取的方式方法和要达到的目标等等，都需要我们党根据基本国情和全体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来作出。

从马克思主义政党为人民谋幸福的角度看，中国共产党 90 年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也可以说是一部为构建和谐社会而不懈奋斗的历史。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浴血奋战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波澜起伏，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然而，要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社会文化和地区差异较大的大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依然是一项前所未有的社会系统工程和一项十分艰巨的重大历史任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重大任务之所以提出，是因为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由于政治、经济、文化

发展的不平衡性,社会各种矛盾和问题也日益凸显。这种现象,或者说是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阵痛”,虽然在一些国家现代化历史上都曾经发生过,但这并不能表明其有历史必然性和社会合理性。然而,对这些矛盾和社会问题如果处理不当,也很容易引发社会动荡和经济危机。

从社会发展的复杂性、阶段性和连续性看,我们不应该把党的建设与社会和谐看成是十全十美和静止不动的社会形态。也不应该把党的建设与社会和谐看成为一劳永逸的事情。而应该把党内和谐与社会和谐,党的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视为一个不断发展、不断深化的社会历史过程。也就是说,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进步,随着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党内和谐与社会和谐、党的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的认识,也会不断的深化。就党的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而言,也是一个不断克服矛盾的过程。旧的矛盾克服了,新的矛盾还会出现。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趋势和中国共产党的价值追求看,我们所追求的和谐社会,是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社会,是一个向前蓬勃发展的社会,是一个民主、文明、公平的社会。同时,社会和谐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即社会结构的各个部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和谐,并不是齐头并进的,总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即在客观上,有先有后,由局部而整体。这其中,必有一个领导核心与领导力量的带动——执政党建设中的党内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前提。因此,深入研究党的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对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以增进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新概括,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发展史上的重大理论判断与重大理论创新。社会和谐是古今中外思想家、政治家普遍追求的社会理想。无论是柏拉图,还是孔夫子;无论是英法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还是康有为,都提出了他们关于未来社会的美好理想。可以说,“和谐,这一古老命题,是人类几千年来来的憧憬,实现社会和谐,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①然而,由于历史的局限,中外思想家有

^① 孙书行,张仲华:《和谐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7月版,导言。

一个共同特征和不足之处，就是把未来这种“和谐社会”看成是至高无上和一成不变的社会形态。也就是说，他们并不是从社会发展规律的高度来看待社会和谐这个问题。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在深刻批判以往思想家社会理论的根本缺陷与局限性的同时，也充分肯定了他们对于未来社会思想的积极成分，并以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为理论武器，通过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指明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对立的经济和社会根源，找到了变革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领导力量、依靠力量和正确道路，论证了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必然性，揭示了未来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特征，及其实现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并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在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列宁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列宁认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科学而合理地支配社会的生产和分配，才能使所有劳动者过上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列宁还论述了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能够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帮助农民，而且能够解决城乡对立；必须发展科技、教育和文化，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必须善于学习一切好的东西；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和发扬民主，改革国家机关，反对官僚主义，加强社会管理和经济核算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理论，为我们加强党的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基础，指明了前进方向。然而，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他们不可能为我们提供全部现成的答案。因此，要靠我们密切结合中国国情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加以回答。

我们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90年中，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党带领中国人民的奋斗历程可以分为同一发展过程的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中国人民的浴血奋战，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赢得了民族独立，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这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是惊天动地的大事件。第二阶段，是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历经曲折坎坷探索的基础上，以邓小平、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人民摆脱中国贫穷面貌而进行的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在全面

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历史条件下，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构建以“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社会理想不断发展与创新的必然结果，是我们党对科学社会主义在新的历史阶段作出的具体阐释。它既准确把握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和未来趋势，又符合当代世界形势和中国社会发展的现状，是我们党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必然发展和重大创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表明：我们党清醒地把握了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本质与实现我国科学发展的根本要求，表明我们党对于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

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给了我们科学的回答，那就是“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论断。

这一论断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 and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深刻揭示了我们党所要构建的和谐社会的性质。这一和谐社会就其性质而言，是社会主义的，而不是其他性质的和谐社会。也就是说，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不同于我国历史上一些思想家所憧憬的“大同世界”的“传统和谐社会”，也不同于空想社会主义者所描绘的“乌托邦”，而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和谐的思想同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这一论断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运用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它深刻揭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路，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只能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实现。这一论断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即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谈得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什么也谈不上。这一点已经被中国的历史，特别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所证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不开党的领导，还是由党的性质、宗旨、执政地位与党的先进性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

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党执政的根本宗旨，党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党的性质、宗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促进社会和谐是党自觉追求的价值目标，决定了党的坚强领导是使和谐社会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决定了党有责任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和谐社会建设的强大合力，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同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给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加强学习、大胆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提高管理社会事务、协调利益关系、开展群众工作、激发社会活力、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本领，在促进社会和谐中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这一论断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主体力量——“全体人民”。“全体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群众观在新时期的具体体现。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主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全体人民齐心协力、和衷共济、共同建设。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促进社会和谐的根本动力。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建设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得以实现的根本保证。这一论断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还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的和谐社会的目的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享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的主人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同沐社会和谐的阳光雨露，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目的。“共建共享”既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也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

为什么说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实践的发展。也就是说，提出这一判断，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发展的必然。实践的发展需要从理论上进行新的概括，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就不可能有这样的理论概括和理论创造；二是理论的发展。从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看，科学社会主义产生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就在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探索中，思考社会主义的本质，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和通向和谐社会的正确道路。在思考社会主义本质问

题上，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中，邓小平对社会主义的本质进行了新的思考，深化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十六届六中全会在此基础上，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深化了人们对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认识。

总之，这一重要论断科学界定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性质，明确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道路、领导核心、实践主体和根本目的，反映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继承、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境界。

以增进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是我们党达成不懈奋斗目标的保证

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看，和谐社会都不是自发生成的。实现社会和谐，是人类社会长期以来追求的共同理想，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坚持的奋斗目标。在东西方发展的历史上，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政党在各个时代都曾有仁人志士用各自的语言对这样的社会理想作过描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正是在批判地继承了这些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他们的伟大贡献正在于为人类实现这一美好理想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命题，也正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入考察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与理论，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经验，借鉴世界上执政党经验教训并根据这种考察与思考，在理论领域和实践层面进行科学探索的结果。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建设是相辅相成的。如果说“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那么，和谐世界的建设，则要在人类共同生存的地域，在人类已经累积的物质和精神基础上去构建。

从马克思主义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已经内在地质提出了和谐社会建设这一目标，而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用不同的手段，通过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方面进行和谐社会建设。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经典著作《共产党宣言》发表至今，已经过去了160多年的历史。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实质上也是各国马克思主义者在不同历史环境、不同时代条件和不同文化背景下不断深入思考社会主义事业实现的历史条件及其性

质的历史。

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现在，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了90余年的光辉历程。在这90余年里，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无数革命先烈为了中华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与幸福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曾经积贫积弱的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在中国大地上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并开始探索和回答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什么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以及怎样发展等这样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基本问题和基本规律。中国共产党90余年发展与奋斗的历史，就是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应对各种困难与挑战，始终以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的历史。而新中国创立以来，特别是党领导的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就是中国不断取得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巨大成就的历史，在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得以提高并不断显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历史。总之，中国共产党90余年发展与奋斗的历史，就是追求中国社会和谐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社会和谐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

我们党为促进社会和谐进行了艰辛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重要的成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社会和谐的认识不断深化，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的地位，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的成效。经过长期努力，我们拥有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各种有利条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关键在党。一方面，正确处理党内矛盾，发扬党内民主，实现党内和谐。这本身就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另一方面，党内和谐对社会和谐具有先导和示范作用。

“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法宝。”^①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

^①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建设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3月版，前言。